

From:

Sent: Saturday, March 03, 2012 1:17 AM

To: response

Subject: 回應《諮詢文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人為香港市民 [REDACTED]。

問題 1：《指引》應否作為《上市規則》附錄中的建議最佳常規？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回答：否。

原因及其他意見：《指引》應列作強制規定，或者至少將有關責任的程度提高至類似《企業管治守則》的「不遵守就解釋」。

港交所 2010 年九月發表的《有關發行人在 2009 年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分析報告》顯示，由於港交所沒有強制規定發行人須在年報披露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132 家發行人中，只有 3 家(即 2.2%)就其遵守全部 32 項建議最佳常規的詳情作出披露。同樣道理，若只將《指引》作為《上市規則》附錄中的建議最佳常規，根本沒幾家發行人會遵守。

再者，有鑒於全球自然環境和生態遭受破壞的情況日趨惡化，氣候變暖問題逼在眉睫，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該與披露企業管治常規受到同等的重視。

「一家公司應就其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負責。任何一家公司應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營運，並藉著將可持續發展的常規融入其業務營運中，從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人締造長遠價值。」

既然發行人應該就其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負責，我們現在就應該要求他們負責。